

合同编号：Z2024093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新和县重点项目前期、规划、课题研究

委托方（甲方）： 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生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0-25 个，服务期为 180 日历天。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有关的书面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必须保证该项目建设在自治区相关产业规划范围内，所提供的当地气象资料真实性，否则乙方不保证项目评审通过，并不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提供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刻进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655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整）（含税），以上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括增值税、附加税费）、服务费、交通费等开支。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2 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含税）大写：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327500 元），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成果，并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合格后向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计划，金额为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含税）大写：叁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327500 元）。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账号：0000020070110053918616

开户行行号：313891000012

乙方账户信息以本条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相应支付期限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财务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支付不成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新的正确财务信息起延期 1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工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只能应用于本工程，严禁他用、或向他人泄露；甲方必须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的技术成果修改、复制和自行转让第三方；本工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经营信息只能应用于本工程，严禁他用、或向他人泄露。

2. 保密期限：自本工程投运之日起 10 年。

3. 泄密责任：乙方如有泄密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甲方的资料 and 经营信息，并视情节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如有泄密情况发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使用技术成果 and 经营信息，并视情节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and 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及关于保密的约定，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20-25 个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电子版、纸质版 3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规定，乙方长期跟踪该项目，并在此期间内免费提供修改服务。

3. 交验的时间和地点：按双方协商的时间在新和县交验。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使其继承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一部分。如出现上述情况则被视为违约成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各类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如果由乙方单方面延期提交交付物，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延误合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3、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

4、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该事件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邮寄费、调查取证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双方的工作关系及业务往来。
2. 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3. 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以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并经双方认可以签字、盖章方式确定的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歧义之处，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当甲方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做重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窝工费，并适当延长进度；

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否则乙方的责任将予以全部豁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甲方： 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11月11日

乙方：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